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 及 II 部及附表 2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及十二日逐條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 及 II 部及附表 2。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就第 I 部，我們建議一項輕微的相應修訂，該修訂在附件 1 標示，說明則載於註釋。

3. 就第 II 部及附表 2，我們建議了一些修訂，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修訂分別在附件 2 及附件 3 標示，說明則載於註釋。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4. 本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已出現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有關部分及附表後新增的修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釋會以粗體顯示。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 及 I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S I AND I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作結。]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綜合和修訂關於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的法律、關於規管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有關連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法律、關於保障投資者的法律，以及關於附帶或相關事宜的法律，並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附表 1 所載釋義條文，按其內容適用於本條例。
- (2) 本條例各部及各條文所載釋義條文的適用範圍，按該等釋義條文的內容而定。
- (3)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2、3、3A¹及 4 部。

¹ 輕微的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3A 部等同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3 部，列明藍紙條例草案第 IV 部第 102 及 108 條所指的“多邊機構”。由於第 108 條會調編至第 VII 部，成為新訂的第 169A 條（請參閱第 CE03/01 號文件附件 A），因此多邊機構名單亦轉列在附表 1，以便同時適用於第 IV 及 VII 部。修訂該名單的權力的條文也因而由第 IV 部（草案第 110 條）轉核至此處。

第 I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分部 — 證監會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儘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根據第 392 條被廢除，該條例第 3 條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名稱設立的團體，仍以原來的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並可以該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2) 在本條例條文^{1A}的規限下，證監會的法團身分，以及屬於證監會的或屬於其他人士而與證監會有關的權利、特權、權力、義務及法律責任，不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根據第 392 條被廢除而受影響。不論在任何條例中，或在任何文書、紀錄或文件中，或在任何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的程序或作出的協議或安排中，或為任何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的程序或作出的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凡提述證監會之處(不論是否以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的方式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3) 證監會的收入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課稅。

(4) 附表 2 第 1 部載有關於證監會的組成、處事程序以及其他與證監會有關的事宜的條文。

4.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c) ²~~確保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獲得適當程度的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2A}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5.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證監會的職能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 (a)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監管、監察和規管 —
 - (i)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除外)³所進行的活動；及

² 我們與議員就投資者也有責任保障本身的利益，不應指望規管當局提供無風險的投資環境，並沒有分歧意見；但我們亦同意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即對於在訂明“目標”的條文中有關“適當程度的保障”的提述，或會被理解為不夠正面。經修訂的草案第 4(c) 條連同草案第 5(1)(i) 至(l) 條，應可清楚闡釋規管當局在投資者保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A}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³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 (ii) 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所進行並須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 (c)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 (d)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 (e)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
- (f)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
- (g)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h) 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規管當局或機構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
- (i)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及對與投資於金融產品有關聯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 (j) 鼓勵公眾理解透過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而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
- (k) 提高公眾對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和為該等決定負責的重要性的了解；
- (l) 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m)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 —

- (i) 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除外)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 ~~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在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時，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n) 遏止在證券期貨業內的非法、不名譽和不正當行為；
 - (o) 應財政司^{2A}司長的任何要求，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 (p) 倡議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q) 就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事宜，向財政司^{2A}司長提供意見，並向財政司^{2A}司長提供該會認為適當的與該等事宜有關的資料；及
 - (r) 執行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該會的職能。
- (2) 第(1)(c)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職能。
- (3) 證監會就 —
- (a) 任何屬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的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任何屬(a)段首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人，

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3A}專員對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監管。

(4) ⁴為施行本條例，證監會可有權作出該會認為有需要並與執行其職能有關連或合理地附帶於執行其職能方面的事宜，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並可——

- (a) 取得、持有和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 (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 (c) 收取和支出款項；
 - (d) 在財政司^{2A}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以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e)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人或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及(如該會認為適當的話)其他人表明，在沒有任何特定考慮因素或情況下，該會擬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方式；及
 - (f)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公眾表明與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5) 根據第(4)(e)或(f)款發表或提供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6. 證監會的一般責任

^{3A}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⁴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根據原來的表述賦予證監會的權力範圍可能過廣。這項修訂旨在糾正上述問題，而經修訂的表述，與這項條文的來源，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8 條所採用的相同。

(1) 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行事方式 —

- (a) 能配合其規管目標；及
 - (b) 是該會認為就達致該等目標而言屬最適當的。
- (2) 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 —
- (a) 證券期貨業的國際性質，及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適切性；
 - (b) 對與金融產品及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有關連的創新提供利便的適切性；
 - (c) 以下原則：如非必要，不應妨礙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
 - (d) 在履行該會的保密責任之餘，以開放透明的方式行事的重要性；及
 - (e) 有效率地運用該會資源的需要。

7. 諮詢委員會

(1) 現設立諮詢委員會，就關於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2) 諮詢委員會按照附表 2 第 1 部組成，並須按照該部處理其事務。

(3) 諮詢委員會須至少每 3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以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4) 證監會可請求諮詢委員會就關於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8. 證監會可設立委員會

(1) 證監會可設立 —

(a) 常設委員會；及

(b) 特別委員會。

(2) 證監會可將某事宜交付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考慮、查訊或處理。

(3) 證監會可委任某人擔任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不論該人是否證監會的成員，並可委任該委員會某委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4) 根據第(2)款向委員會^{4A}作出的交付，並不妨礙證監會自行執行其職能。

(5) 證監會可 —

(a) 從委員會^{4A}撤回根據第(2)款作出的交付；

(b) 撤銷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4A}委任。

(6) 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可從其委員中選出一人 —

(a) (如沒有根據第(3)款委任的該委員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或

(b) 在根據第(3)款委任的該委員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並可隨時免去如此選出的委員的主席職位。

^{4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7) 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可在本條例條文^{4B}的規限下，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和事務。

(8) 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須在該會訂定的程序及根據第(9)款發出的指示的規限下，按照該會主席所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

(9) 證監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向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發出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否與規定該委員會的行事方式有關)，而該委員會須按照該等指示行事。

9. 證監會的職員

(1) 證監會可按該會決定的報酬、津貼和其他條款及條件僱用任何人。

(2) 證監會可設立和維持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計劃，向僱員及僱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福利、酬金或其他津貼。

(3) 證監會可聘用顧問及代理人，協助該會執行職能。

10.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將其職能轉授予 —

(a) 該會成員；

(b) 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

(c) 指名的或擔任指明職位的該會僱員。

(2) 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 —

(a) 該會根據本條轉授職能的權力；或

^{4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b) 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職能。

(3) 證監會如根據本條轉授職能，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者再轉授該職能，而該項授權可載有對再轉授職能的權力的行使的限制或規限條件。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並不妨礙證監會或獲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已轉授或已再轉授的職能。

(5) 證監會可 —

(a) 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

(b) 撤銷就根據本條作出的再轉授而作出的授權，

而該項轉授或再轉授(視屬何情況而定)隨即不再具有效力。

⁵(6) 凡任何人或委員會看來是依據在本條下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或該委員會是按照該項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的。

(7)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凡根據本條就證監會任何職能作出轉授或再轉授，則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就該職能的執行而提述證監會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須據此解釋。

(8)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2 第 2 部。

11.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指示。

(2) 證監會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⁵ 就英文本提出的輕微草擬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3) 如證監會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該會某項職能，而本條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條例規定該會為執行該職能須 —

- (a) 得出意見；
- (b) 確定是否信納某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或
- (c) 諮詢某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5A}指示不是附屬法例。

12. 證監會須提交資料

證監會須在財政司^{2A}司長提出要求時，就該會達致其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其任何職能時所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的原則、實務及政策，向財政司^{2A}司長提交他指明的資料，以及該會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該等原則、實務及政策的理由。

第 2 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13. 財政年度及預算

(1) 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開始。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

(3) 財政司^{2A}司長須安排將已依據第(2)款批准的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14. 撥款

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

15. 帳目及年報

(1) 證監會須備存其財務往來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會在該年度結束時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會在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b) 由證監會的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3)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在該年度內該會事務的報告，並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財政司^{2A}司長，而財政司^{2A}司長須安排將一份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6. 核數師及審計

(1) 證監會須在財政司^{2A}司長批准下委任核數師。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 15(2)條就該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送交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審計。

(3)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就上述財務報表擬備報告，並將該報告送交證監會。證監會在收到該報告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

圍內盡快將該報告及該報告所關乎的⁶財務報表的文本各一份送交財政司^{2A}司長。

(4)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在其報告內包括一項陳述，說明他們是否認為該報告所關乎的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證監會在該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會在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5)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取覽證監會備存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及文件，並有權要求證監會的人員提供該核數師認為為執行其核數師職責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6) 財政司^{2A}司長須安排將第(3)款描述的核數師報告及該報告所關乎的財務報表的文本各一份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7) 審計署署長或他根據第(8)款授權的另一名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審查證監會備存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及
- (b) (如審計署署長或該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適當)將該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的整份或其中任何記項複製副本。

(8) 審計署署長可為施行第(7)款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執行任何職能。

17. 資金的投資

證監會可將該會非即時需用的資金，按財政司^{2A}司長批准的方式投資。

⁶ 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有關證監會是否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疑問，這項修訂旨在消除該疑問。經修訂的表述與草案第 16(6) 條所採用的相同，該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須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附件 3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SCHEDULE 2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B”等作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部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¹證監會的主席及成員

1.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成員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但不得少於 7 名，且須為單數。而 —

2. (a) 證監會成員中，過半數(包括主席)須獲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餘下的須獲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及

(b) 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視為根據(a)段獲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

3. 當證監會的組成不再符合第 1 及 2 條的規定時，行政長官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使該會的組成符合第 1 及 2 條的規定。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5. 如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出缺，或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則由根據第 4 條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¹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即證監會應由過半數非執行董事組成，藉此加強管治。

6. 即使已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均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而當時亦無有效的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則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證監會主席亦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指定。

7. 如 —

- (a) 沒有根據第4條作出委任證監會副主席^{1A}，或證監會副主席的職位出缺；或
- (b) 根據第4條委任的證監會^{1A}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而證監會主席沒有根據第6條作出指定，

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8. 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

- (a) 財政司^{1B}司長撤銷該指定；
- (b)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a)條作出的)行政長官根據第4條作出委任；或
- (c)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b)條作出的)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不再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

以較早者為準。

9. 根據第5條或按照在第6或7條下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證監會副主席或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

^{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1B}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1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成員的任免等

10.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11.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2. 證監會須向其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支付行政長官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

13. 行政長官如覺得將證監會任何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免任，就該會有效執行其職能而言是可取的，則可以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會議

14. 證監會須視乎執行其職能所需而隨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或任何2名其他成員召開。

15. 在證監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但證監會副主席有出席，則證監會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4名證監會成員，其中 2名須是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另外 2名須是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²。

17. 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

18. 每名出席證監會會議的證監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19. 在證監會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則在符合第 20 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20. 會議主席須在已就有待決定的問題諮詢財政司^{1B}司長後，方可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

21. ³證監會凡決議如是 —

(a) 以書面作出；及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

²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即鑑於證監會的成員人數並無硬性規定（惟包括主席在內不少於八人；見上文第 1 條），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定為固定的成員人數。法定人數現建議修訂為三分之一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非執行董事，這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第 2501 章）相同。基於同一理據，經修訂的“三分之一”規定亦適用於下文有關書面決議的第 21(b)(ii) 及 23 條。

³ 修訂的目的，是澄清書面決議需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1) 得到作出決議時所有身在香港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同意；以及(2) 在任何情況下，同意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分別不應少於三分之一。請參閱上文註解 2。

~~且—(其中包括至少 2 名執行董事及至少 2 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22. 就第 21 條而言，該條適用的決議可 —

- (a) 以一份文件形式作出；或
- (b) ⁴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採用相近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成員簽署。

³23. 凡決議是以第 22(b)條描述的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第 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其中包括至少 2 名執行董事及至少 2 名非執行董事)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第 21(b)條的規定。

24. 就第 21 至 23 條而言 —

- (a) ⁴如任何文件附有證監會任何成員的簽署，且由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⁴最後一名證監會成員以其成員身分為第 21 條的目的簽署該條適用的決議的日期，須視為該項^{4A}決議作出的日期。

印章、行政的規管等

⁴ 就英文本提出的草擬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4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25. 證監會具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由該會為此授權的其他成員簽署認證。

26.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諮詢委員會

27. 諒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證監會主席；
- (b) 1或2名證監會其他⁵執行董事，由證監會委任；
- (c) 其他8至12名其他^{5A}人士，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後委任。

28. 諒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任何3名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29.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0. 根據第27(b)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證監會執行董事時，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⁵ 技術條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31. 根據^{5B}第27(b)或(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a) (如根據第27(b)條委任該成員)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27(c)條委任該成員)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32. 行政長官可以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7(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免任。

第2部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1.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

2. 證監會的以下職能—

- (1) 根據本條例第5(4)(d)條借入款項；
- (2) 根據本條例第5(4)(e)條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
- (3) 根據本條例第8(1)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4) 根據本條例第8(2)條將任何事宜交付委員會；
- (5) 根據本條例第8(3)條委任某人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
- (6) 根據本條例第8(5)條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或撤銷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

^{5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7) 根據本條例第 13(2)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
- (8) 根據本條例第 15(2) 條擬備財務報表；
- (9) 根據本條例第 15(3) 條擬備報告；
- (10) 根據本條例第 16(1) 條委任核數師；
- (11) 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將資金投資；
- (12) 根據本條例第 19(2) 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13) 根據本條例第 19(3) 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14) 根據本條例第 19(7) 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15) 根據本條例第 23(3) 條要求認可交易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16) 根據本條例第 24(3) 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17) 依據本條例第 24(6) 條建議財政司^{1B} 司長延展期限；
- (18) 根據本條例第 24(7) 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19) 根據本條例第 25(1) 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20) 依據本條例第 25(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21) 依據本條例第 26 條批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
- (22) 根據本條例第 28(1)(a)條撤回對認可交易所的認可；
- (23) 根據本條例第 28(1)(b)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4) 根據本條例第 29(1)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5) 根據本條例第 29(3)條將指令所涉的期間延展；
- (26) 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27) 根據本條例第 37(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28) 根據本條例第 37(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29) 根據本條例第 40(4)條要求認可結算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30) 根據本條例第 41(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31) 依據本條例第 41(6)條建議財政司^{1B}司長延展期限；
- (32) 根據本條例第 41(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33) 根據本條例第 43(1)(a)條撤回對認可結算所的認可；

- (34) 根據本條例第 43(1)(b)條指令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
- (35) 根據本條例第 5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36) 根據本條例第 5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37) 根據本條例第 59(9)(c)條指令某人採取指明步驟；
- (38) 根據本條例第 59(18)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39) 依據本條例第 60(a)條批准認可控制人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權益；
- (40) 依據本條例第 61(1)條核准某人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41) 根據本條例第 67(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42) 依據本條例第 67(6)條建議財政司^{1B}司長延展期限；
- (43) 根據本條例第 67(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44) 根據本條例第 68(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45) 依據本條例第 68(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46) 依據本條例第 70(1)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47) 根據本條例第 70(2)條免除某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48) 根據本條例第 72(1)(i)條撤回對認可控制人的認可；
- (49) 根據本條例第 72(1)(ii)條指令某公司採取指明步驟；
- (50) 依據本條例第 72(2)條給予認可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1) 依據本條例第 74(1)條作出書面述明；
- (52) 根據本條例第 75(1)條指令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採取指明步驟；
- (53) 依據本條例第 76(1)條批准費用；
- (54) 根據本條例第 79(1)條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55) 根據本條例第 79(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56) 根據本條例第 79(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57) 根據本條例第 80(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58) 依據本條例第 80(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59) 根據本條例第 83(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60) 依據本條例第 83(6)條建議財政司^{1B}司長延展期限；

- (61) 根據本條例第 83(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62) 根據本條例第 85(1)條撤回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 (63) 依據本條例第 90(1)條批准進行活動或業務；
- (64) 根據本條例第 92(1)條送達通知；
- (65) 根據本條例第 92(6)條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
- (66) 依據本條例第 92(8)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67) 根據本條例第 93(1)條發出暫停職能令；
- (68) 根據本條例第 93(7)條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
- (69) 根據本條例第 175(1)條委任非證監會僱員的人，調查本條例第 175(1)(a)至(g)條提述的任何事宜；
- (70) 根據本條例第 176(6)條安排發表報告；
- (71) 根據本條例第 196、197、或 198 或 199⁶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72) 根據本條例第 201(1)條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
- (73) 根據本條例第 205(1)條提出呈請；
- (74) 依據本條例第 206(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5) 根據本條例第 207(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⁶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第 CE09/01 號文件時，議員同意刪除第 199 條。有關該條的提述已相應地從不能轉授的職能清單中予以刪除。

(75A) 根據本條例第 224(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⁷ ;

(76) 根據本條例第 229 條設立賠償基金；

(77) 根據本條例第 230(2)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78) 根據本條例第 232(5)條委任核數師；

(79) 根據本條例第 233(1)條將款項投資；

(80) 根據本條例第 244(8)條向財政司^{1B}司長作出報告；

(81) 根據本條例第 300(1)條發表指引；

(82) 依據本條例第 373(1)條提出申請；

(83) 根據本條例第 383(1)條諮詢財政司^{1B}司長；

(84) 根據本條例第 383(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85) 根據第 1 部第 27(b)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86) 根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6 部第 1(2)條指令任何指明證券須受限制；

(87) 依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6 部第 1(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⁷ 一如第 CE01/01 號文件附件的註釋所述，新增的第 75A 項屬在下述情況下的額外制衡措施：為維護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的利益，可上訴決定須於可能出現的上訴獲解決前生效。該文件建議加入的第 75B 項則涉及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決定。由於我們已接納部分議員的意見，即所有上訴均應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請參閱第 CE10/01 號文件），第 75B 項已無需要，故此並無包括於最終的清單內。

(88) 依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6 部第 1(7)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